

附件2

2025年本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点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评价标准	得分
1	基本情况 (20分)	符合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要求 (10分)	1. 符合《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得2分。 2. 按照规划面积建设菜市场, 得2分。 3. 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 得2分。 4. 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附录A不同种类产品经营建筑面积要求, 得2分。 5. 符合平急两用建设要求, 场内具备适当的存储和分拣功能, 建立专门保供机制和队伍, 得2分。	
2		提升市场供应能力和服务水平 (10分)	1. 场内布局、商品陈列、环境卫生等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 得1分。 2. 场内光线明亮、通风良好, 得2分。 3. 供应品种丰富, 按品类合理布局, 得2分。 4. 摊位出租率不低于90%, 得2分。 5. 根据空间实际, 便民服务功能适配周边市民需求, 得2分。 6. 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具备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 得1分。	
3	制度建设 (20分)	建立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制度 (10分)	建立科学、完备、可行的管理制度, 包括市场经营管理、人员摊位、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计量管理、设施设备、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每建立一项管理制度得2分, 满分10分。	
4		建立市场智慧管理系统 (10分)	1. 对应管理制度, 建立市场智慧管理系统, 得5分。 2. 将市场日常管理制度中的具体措施转化为系统管理任务, 得3分。 3. 系统正常运行, 得2分。	
5	安全管理 (5分)	符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5分)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相关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得3分。 2. 根据管理制度, 市场智慧管理系统建立安全管理模块功能, 得1分。 3. 应用智慧管理系统开展菜场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自动生成巡查记录及信息化台帐, 得1分。	
6	人员管理 (3分)	实施名单制管理 (2分)	完整建立市场管理人员、经营人员、服务人员等相关从业人员信息库, 得2分。	
7		智慧化管理客流 (1分)	实时监测场内客流, 并通过电子大屏等媒介, 发布客流信息, 得1分。	
8		应用智能电子秤 (7分)	1. 摊位统一应用智能电子秤, 得3分。 2. 蔬菜、水果摊位全覆盖应用智能识别电子秤, 得2分。 3. 智能(识别)秤正常使用, 得2分。	
9		实施合同管理 (2分)	实施摊位经营合同数字化管理, 得2分。	
10		实施信息化亮照经营 (2分)	应用摊位信息显示屏或其他信息化方式, 公示商户证(照)等经营信息, 得2分。	
11		实施信息化明码标价 (2分)	应用摊位信息显示屏、电子价格标签或其他信息化方式, 准确公示商品价格信息(含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 得2分。	
12		应用多渠道电子支付 (1分)	具备多渠道电子支付功能, 得1分。	
13		实施智慧化商户管理 (2分)	通过市场智慧管理系统, 向商户自动推送市场销售信息, 得2分。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评价标准	得分
14	经营管理 (30分)	发布摊位综合评价 (2分)	1. 采集摊位销量、消费者评价、诚信经营等数据，分类形成摊位排名，得1分。 2. 及时通过电子大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展示相关信息，得1分。	
15		发布便民服务信息 (3分)	通过电子大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市场供应的商品价格、食品安全检测、促销优惠活动、环保宣传等信息，得3分。	
16		智慧化管理食品安全 (3分)	1. 应用索证索票数字化管理，得1分。 2. 应用智能电子秤实现商品来源可溯，得1分。 3. 应用电子大屏、摊位信息显示屏等信息化方式，及时发布农残检测等食品安全信息，得1分。	
17		执行禁塑要求 (1分)	执行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要求，得1分。	
18		设置平价专柜 (5分)	1. 按照区平价专柜工作机制，设置并正常运行平价菜（肉）专柜，得2分。 2. 蔬菜供应品种不少于5种，得2分。 3. 纳入区平价专柜序列编号、统一标识，确定经营时间，得1分。	
19	场所管理 (12分)	全覆盖布设网络 (3分)	1. 市场网络设置全覆盖，得1分。 2. 各项设备和系统运行顺畅，得2分。	
20		智慧巡查垃圾分类 (3分)	1. 市场智慧管理系统建立垃圾分类管理模块功能，得1分。 2. 应用系统开展菜场垃圾分类日常巡查工作，自动生成巡查记录及信息化台账，得2分。	
21		智慧巡查环境卫生 (3分)	1. 市场智慧管理系统建立环境卫生管理模块功能，得1分。 2. 应用系统开展菜场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自动生成巡查记录及信息化台账，得2分。	
22		智慧巡查场容场貌 (3分)	1. 市场智慧管理系统建立场容场貌管理模块功能，得1分。 2. 应用系统开展菜场违规经营日常巡查工作，自动生成巡查记录及信息化台账，得2分。	
23	运行分析 (10分)	采集交易数据 (5分)	市场智慧管理系统按品类（蔬菜、肉类、水产、豆制品、禽蛋等5大类）每日采集销售量价等经营信息，得5分。	
24		管理交易数据 (1分)	1. 安排市场数据管理专员，专职负责市场智慧管理系统数据应用管理工作，得0.5分。 2. 市场智慧管理系统及时更新、汇总、展示市场日常交易数据，得0.5分。	
25		数据分析预警 (2分)	1. 市场智慧管理系统能够生成蔬菜、肉类等品类交易总量，蔬菜、肉类单品最高价、最低价、混合均价等信息，得1分。 2. 市场智慧管理系统建立分析预警机制，按品类监测分析市场交易量价信息，并及时预警提示，得0.5分。 3. 市场智慧管理系统能够对日常采集的市场交易数据进行自动报错，得0.5分。	
26		对接平台数据 (2分)	市场智慧管理系统已开发对接市区两级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的标准数据接口，得2分。	

注：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区可根据实际增加建设要求。

2. 各区按照《2025年本市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得分85分（含）以上的合格；85分以下的不合格。